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

一〇四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

首次申請 曾經申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	通訊地址				電話	
	電子信箱				手機	
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組	現讀學校	高中/大學 科(系) 年級
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申請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診斷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唇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顎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唇顎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邊小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耳症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------	--	------	---

	附件名稱	說明	審核欄
應附文件	1.獎助學金申請書		
	2.學校正式成績單	包括第一、二學期成績，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	
	3.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	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項者須繳	
	4.全戶戶籍謄本	曾申請過者可免繳	
	5.診斷證明書	曾申請過者可免繳	
	6.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	申請助學金獎項者須附，請至國稅局申請	
	7.自傳或感想一篇(一千字以上)	*自傳：初次申請者提供，請說明 自己成長過程及外觀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 。 *作文：曾領獎一次以上者提供，題目：印象最深刻的事。 【請以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	
	8.服務時數證明	首次申請者可免繳	

特殊成就或具體優良事蹟概要	
---------------	--

申請及領獎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TEL:02-27190408 【頒獎典禮 暫定 11/29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：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 TEL:04-22336638 【頒獎典禮 暫定 11/22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6 樓之 10 TEL:07-2299060 【頒獎典禮 暫定 11/29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嘉地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TEL:05-3621499 【頒獎典禮 暫定 11/22】
---------	---

- 一、現讀學校及系別應詳細寫明，**請勿簡稱**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進修部及補校亦請詳細寫明。
- 二、繳交證明時，請依應附文件順序排列，若有需補件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補齊。
- 三、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，若為民間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比賽，基金會有**最終審核權**。
- 四、請於申請及領獎區域中擇一區域提出申請並郵寄資料，並於該區進行領獎，**恕不受理變更領獎區域**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六、申請資料寄送後，請於一週內電洽申請區域確認是否收到。
- 七、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，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。
- 八、請務必填寫確實可連繫之手機號碼，將以此號碼做為領獎通知之唯一管道。
- 九、**實際頒獎時間與地點，將以簡訊通知為主。**